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幸福苗栗 好孕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

一、前言

為支持減輕不孕配偶進行體外受精人工生殖之經濟負擔並提供周全孕前照護，自 111 年推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幸福苗栗 好孕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

二、目的

滿足不孕配偶生育期待及減輕不孕配偶進行體外受精人工生殖之經濟負擔。

三、實施期程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2 月 31 日截止。

四、補助對象

配偶任一方設籍於本縣 6 個月(含)以上

五、補助名額

全年補助 120 案

六、補助費用

每人每年(以施作當年為準)補助人工生殖技術療程費用 1 次，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七、申辦方式

請於接受人工生殖技術療程結束(指胚胎植入後)3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可採紙本(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或線上(以線上申請日期為準)

- (一) 紙本申請：備齊申請資料後，以 A4 信封袋裝妥，採郵寄方式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 (二) 線上申請：請登入便民快 e 通，依指示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網址：

https://eservice.miaoli.gov.tw/eservice/apply_mode_dire

八、審查及撥款方式

- (一) 申請人如檢附資料齊備且經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將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並於通知後二個月內逕匯款至指定帳戶。
- (二) 如申請資料需補正，本局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並務必請於七日內依缺失完成補件。
- (三) 若經審查結果不符者，將以公文通知，申辦資料恕不退件。

九、應備文件

- (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幸福苗栗 好孕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申請表(附件一)
- (二)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需 10 日內且含有記事)
- (三) 診斷書正本(內容須載明人工生殖治療方法、診療期間起迄、每次取卵日、植入日等)
- (四) 醫療收據總額需大於補助款 2 萬元影本
- (五)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幸福苗栗 好孕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委託匯款書(適用對象：申請當事人)(附件二)或帳戶轉讓同意書(適用對象：無帳戶之新住民或帳戶凍結之申請人)(附件三)
- (六)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幸福苗栗 好孕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領據(附件四)
- (七)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幸福苗栗 好孕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切結書(附件五)
-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若無，則免填)
若申請人為本局局長、副局長、總核稿技正、會計主任、政風主任、行政科科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即須填寫此表。

備註：

1. 請單面列印。

2. 領款人姓名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如金融機構存摺非申請人姓名，請另填具帳戶轉讓同意書(適用對象：無帳戶之新住民或帳戶凍結之申請人)(附件三)
3. 領款人簽章請親筆簽名及蓋私章。
4. 匯款銀行若非臺灣銀行，匯費 30 元由領款人負擔，且自補助款項中直接扣除。
5. 委託匯款書、帳戶轉讓同意書及領據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
6. 為了解補助效益及受孕情形追蹤，本局將於下年度進行電話訪查，作為政策推動與成效評估之參考。